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

組織章程

法規目錄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會員	2
第三章	行政中心	2
第四章	學生議會	3
第五章	選舉罷免	4
第六章	會議	5
第七章	經費	6
第八章	附則	6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06.05.30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9.10.07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二讀會修訂通過

109.11.25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二讀會修訂通過

109.12.22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三讀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地位之自治性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英文全名為「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MCSA」。
- 第三條 (宗旨)本會受全體會員之託付，依學生自治之精神，發揚校園倫理，增進學生福祉，保障學生權益，並培養學生民主素養，發展領導、服務、負責、自治之能力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團體組織與活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但與校規牴觸者無效，凡未依本章程規定之團體組織與活動，得由輔導單位輔導之。
- 第五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兩個單位所組成，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六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並為學校與全體會員溝通之橋樑。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
 -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
- 第七條 學生會設置常務會議，為本會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其出席成員如下：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秘書長及各部負責人。
 - 二、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秘書長及各委員會長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明志科技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無論系（所）級、國別，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罷免之權利。
- 二、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三、受學生會維護學生權益之權利
-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所有活動之權利
- 五、繳交會費之會員者，享有本會提供所有服務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
- 三、維護本會會譽。
- 四、未善盡會員義務者，將不適用本章程第九條之第四點。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十一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同學制之兩人不得為同一系（所）。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第十三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於會長無法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 會長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部門：

- 一、常設秘書處、財物部、新聞部、活動部、學生權益及福利部、公關部、器材部，其組織及執掌另訂之。
- 二、每屆會長得依其實際需要，增設前款所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三、本會各部門負責人由會長、副會長從各系中擇優共同提名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現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會務會議，並該各自治

性組織負責人共同協調、提名互選推派代理會長之職務，並應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若距任期屆滿之日不足三個月，則不辦理補選。

第十七條 若下任學生會會長無法順利產生，由下學年度自治性社團負責人互選產生會長、副會長。

第十八條 本會人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新任學生會須於九月上旬將該學年度之工作計劃表及預算表送學生議會審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九條 本會設立學生議會，由各系（所）學生代表組成（以下簡稱學代），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

第二十條 學代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且連選得連任，唯不得兼任各行政中心之各級幹部。

第二十一條 學代權利如下：

- 一、制訂及修改本會章程及學生會相關法規。
- 二、審議行政中心學年度行政計畫與預算、決算，對其之審議，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三、推舉出列席學校各項會議。
- 四、聽取會長、各部門負責人的行政報告，並行質詢權，備詢者有答覆之義務。
- 五、各部門負責人、委員會、學生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學代於每會期初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處理議會事務；學生議會組織及執掌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會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會期為一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休會期間，學生議會得依下列情事，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

- 一、議長認為有必要之時。
- 二、學生會會長咨請
- 三、學代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常設財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學生權益委員會，並依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學代有出席大會及遵守大會決議，並出席校內各級會議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大會需有學代應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八條 學代在學生議會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 7 日前送達。

第五章 選舉罷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

- 一、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
- 二、會長、副會長選舉投票總投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的 15% 。

第三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為有效選舉。

- 一、同額競選時，應於選票上加印同意或不同意；開票結果得票數應達會員總人數 15% 以上，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 二、非同額競選時，總得票數應達總會員人數 15% ，以獲最高票者當選。

第三十四條 若選舉無效時，應依以下辦法辦理重新選舉。

- 一、公告選舉無效後一個月內，應重新辦理正、副會長選舉。
- 二、候選人得連續報名參選。
- 三、如於當年 5 月 30 日前未能如期選舉出正、副會長，應由下學年度自治性社團負責人互選產生會長、副會長。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應依以下辦法辦理。

- 一、罷免案之提出，由本會會員 10% 以上聯署，經會員 20% 以上投票，採多數決。
- 二、會長罷免期間，會務由原副會長暫代行使職權，待補選新會長產生後，由該新任會長重新任命各部門負責人。如副會長亦出缺時，

則由各部負責人互選推派。

三、會長罷免後，一個月內應進行補選。若距任期屆滿之日不足三個月，則不辦理補選，由副會長暫代之。

第三十六條 學代

一、分區與不分區代表共 13 人。

二、分區代表 10 名，由各系（所）自行遴選一名，如各系（所）無遴選學代，由該系會成員推派出一位學生代表。

三、不分區代表 3 名，由全校同學自行登記參選。

第三十七條 學代之罷免，應依以下辦法辦理。

一、分區學代經由原選區會員十分之一連署提案，經原選區會員五分之一投票罷免之，採多數決。

二、不分區學代罷免得由學生會發起，經學生議會三分之一同意，經公開投票，採多數決。

三、學代罷免後，得由該系副會長暫代其職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選。若距任期屆滿之日不足三個月，則不辦理補選。

第三十八條 選舉罷免應由本會學生權益部負責人、選舉委員會共同辦理，其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會常務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常務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及各處、部負責人均應出席。常務會議之任務如下：

一、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二、策劃有關學生事務之事宜，並分配各處、部之工作。

三、協調與推動各處、部之工作。

四、公佈學生會經費收支狀況。

第四十條 本會部長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部長會議由會長召集與主持，副會長及各處部負責人均應出席。

第四十一條 本會所屬各處、部之會議以該負責人視情況召集為原則，該會議由各處、部負責人召集及主持。

第四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學生會會長即應執行或辭職。

第四十三條 本會應於九月上旬前將學年度工作計劃表及預算表送學生議會審查。九月底以前學生議會應召開審查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及部長列席報告，並接受學生議會質詢。如學生議會未能在九月卅前開會審查，則視為同意學生會提出之學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表。

第四十四條 本會行政中心之行政人員若有重大違法或失職時，得經學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向學生議會提起彈劾案。被彈劾之人員在彈劾案交付表決前，應給予適當之申辯機會。彈劾案經學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成立。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教育部訓輔經費。
- 四、舉辦活動收入。
- 五、存款利息。
- 六、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條 經費之使用除依照預算執行及按學校規定辦理報銷外，年度終了，應向全體會員公開徵信。

第四十七條 會費採學期繳納為原則，如於開學一個月內有休、轉、退學情事者，可持證明辦理全額退費；開學逾一個月以上則不予退費。

第四十八條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或持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之學生，得免繳學生會會費，如已繳納學生會費，得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第四十九條 本會得另訂相關經費使用要點，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凡校內各級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學代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二、提案經學代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本會會長公告後實行，修正時亦同。